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 推估辦法草案總說明

鑑於環保執法如以裁處罰鍰為主要制裁手段，遇有長期或重大違反環保法規義務之行為，行為人可能一方面因違法行為而獲有財產上之積極利益，另一方面因依法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而受有消極利益，如未剝奪其所得利益，顯有形成制裁漏洞之虞。爰此，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增訂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依法處以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以實現環境正義，並提升執法公平性。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之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參考國內外裁處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之理論與實務見解，以及近年實務上裁處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之案例，擬訂「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草案，作為主管機關追繳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之計算及推估依據，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提示主管機關應注意追繳所得利益之違規行為。（草案第三條）
- 四、積極利益類型及其核算、推估方法。（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五、消極利益類型及其核算、推估方法。（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六、所得利益計算引用之數據、資料來源。（草案第九條）
- 七、所得利益計算期間認定方式。（草案第十條）
- 八、主管機關追繳所得利益之核算、推估方法。（草案第十一條）
- 九、受有利益人之舉證責任及主管機關得請求相關機關（構）協助查證。
（草案第十二條）
- 十、所得利益得委託核算、推估及專家協審機制。（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主管機關追繳所得利益與受有利益人之協調機制。（草案第十四條）

及第十五條)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草案第十六條)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積極利益：因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財產上收入增加利益之營業淨利、對價或報酬。二、消極利益：因違反本法義務應支出而未支出或節省費用減少支出之所得利益，指規避、延遲或減少支出獲有之利益。三、營業收入：受有利益人於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依所得稅法申報之營業收入。四、營業淨利：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管理及事務費用之獲利。五、利潤率：以受有利益人之營業淨利為分子，營業收入為分母計算所得數值為利潤率。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提供資料完整者，得適用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之各業所得額標準；未能於期限內提供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提供資料不完整者，得適用同業利潤標準所屬行業淨利率。該年度所得額標準或同業利潤標準尚未公告時，以前一年度為準。六、所得利益總和：依本辦法核算推估之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及依所得利益期間按日加計利息之總和。七、受有利益人：指因違反本法義務受有所得利益之行為人或他人。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 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二條定之。 三、第四款係參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定之。 四、第五款經主管機關認定提供資料完整者，考量其稽查配合度良好，可給予較寬鬆之稅務標準，爰以所得額標準認定之；而未能於期限內提供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提供資料不完整者，則給予較為嚴苛之稅務標準，爰以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認定之。
第三條 主管機關發現下列行為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應注意該違反本	一、本辦法適用時機，並提示主管機關注意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

<p>法義務行為有所得利益者，予以追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製造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或使用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登記文件而擅自運作。 三、未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四、未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而擅自運作。 五、未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或依同條第二項令該應變人員參加訓練。 六、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p>追繳之重大違規。</p> <p>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三條定之。</p>
<p>第四條 積極利益分為下列二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期間所產生之營業淨利、對價或報酬，且與違反本法義務有關者。 二、他人與違反本法義務受處分對象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直接因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受有之財產收入、報酬或對價等經濟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列舉積極利益類型。 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四條定之。 三、第二款所稱他人與違反本法義務受處分對象，指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他人與違反本法義務受處罰者。
<p>第五條 前條積極利益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量有關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計算，有不同方式之計算結果者，則以平均值認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許可、申報、監（檢、偵）測、查證資料核算，其公式以營業淨利(元)乘以（違法之運作量/總運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四條積極利益之產生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量有關者之核算、推估方法。 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五條定之。 三、第一款所稱申報、監（檢、偵）測資料，指依本法規定進行申報、監（檢、偵）測之各項資料。

<p>其比值以相同單位計算。</p> <p>二、經主管機關認定提供資料不完整或有其他不足以供主管機關核算之情形者，得以營業收入（元）乘以利潤率乘以前款之比值計算推估。</p>	
<p>第六條 第四條積極利益之產生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量無關者，依下列方式推估：</p> <p>一、檢驗測定機構因違法行為所生之營業淨利。</p> <p>二、未依規定或虛偽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專業應變人員，該人員所獲之對價或報酬。</p> <p>三、以他人與違反本法義務受處罰者間之契約內容或其他佐證資料，推估所獲經濟利益。</p>	<p>一、第四條積極利益之產生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量無關者之推估方法，如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不實之檢驗報告予、未依規定或虛偽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專業應變人員等，均應追繳檢驗測定機構或專責人員所獲之利益。</p> <p>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六條定之。</p>
<p>第七條 消極利益分為下列三類：</p> <p>一、資本投資支出成本，指所有為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投資資本設備之支出，如應變器材、偵測警報設備、檢驗設備等之設計、安裝及購買等費用。</p> <p>二、一次性支出成本，指一次且非折舊性之支出，如土地購買、員工之初始訓練、緊急應變措施、或依本法應辦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申請等費用。</p> <p>三、經常性支出成本，指符合本法義務所需相關設備（施）操作維護及管理費用之支出，如維持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正常操作、監（檢、偵）測及申報等工作之相關支出，如電費、水費、藥品費、材料費、設備更新或改善費、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專業應變人員費</p>	<p>一、列舉消極利益之類型。</p> <p>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七條定之。</p>

<p>用、人事費、差旅費、檢測申報費、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費，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經常性支出成本費用。</p>	
<p>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資本投資支出成本之計算，得以設施總成本按財政部依所得稅法所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折舊或設施設計使用年限攤提。</p> <p>前條第二款一次性支出成本之計算，以相關支出總成本計算。</p> <p>違反本法義務人已改善、補正其應支出者，前二項消極利益之計算，僅計算其因遲延支出所獲利息之所得利益。</p> <p>前條第三款經常性支出成本，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量無關者，依其違法行為相關事證，推估人事費、電費、水費、差旅費、監（檢、偵）測、記錄、申報、藥品及材料使用費等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支出之費用。</p>	<p>一、消極利益之核算、推估方法。</p> <p>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八條定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計算積極利益或消極利益所引用數據及資料來源如下：</p> <p>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許可、申報、監（檢、偵）測、查證資料。</p> <p>二、主管機關查證結果或有積極利益者所提供之並經主管機關查證之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報表、報酬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p> <p>三、有消極利益者所提供之並經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資料，如委外監（檢、偵）測、藥品費、人事費等實際操作成本單據等。</p> <p>四、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p> <p>五、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同業相關標準。</p> <p>六、相關政府出版品。</p>	<p>一、計算積極或消極利益引用數據、資料來源。</p> <p>二、參考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九條定之。</p> <p>三、參考租稅推計課稅理論，未於期限內提供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提供資料不完整，主管機關得逕行依查得之資料或參考同業利潤標準，合理估算所得利益，爰為第四款、第五款規定。</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替代計算 數據、資料。</p> <p>第十條 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起算日，以認定其實際運作行為起始日為起算日，所得利益追繳期限為六年；停止日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主管機關命採取必要措施、限期改善者，自命其採取必要措施、改善之日起為停止日。 二、經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停工（業）、歇業者，自命其停工（業）、歇業之日起為停止日。 三、自報停工（業），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其自報停工（業）之日起為停止日。 <p>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未依規定採取必要預防、緊急應變、污染防治措施、完成補正、改善、停工（業）、歇業或停止違法行為者，應就前項停止日至主管機關查驗認定實際已採取必要防制措施、完成補正、改善、停工（業）、歇業或停止違法行為之日期間另行計算所得利益總和。</p>	<p>一、所得利益計算期間認定方式。</p> <p>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十條定之。</p> <p>三、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之追繳，係往前追溯其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所產生之所得利益，應以行政處分為之，性質上並非制裁，不具裁罰性，不適用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之裁處權之時效。綜合考量不法利得追繳時效應符合環境正義、企業競爭公平性及其他環保法規之一致性，於本辦法訂定追繳期限以六年為限。</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前條核算、推估之所得利益，應分別計算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後予以加總，有重複計算之費用成本等項目時，僅就其所得利益較大者，予以計算。</p> <p>前項結果與分別按日加計所得期間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之利息後，即為應追繳之所得利益總和，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所得利益總和} = \sum ([\text{年度積極利益}_i + \text{積極利益之利息}_i] + [\text{年度消極利益}_i + \text{消極利益之利息}_i])$ <p>一、積極利益之利息_i = 年度積極利益_i × 利率_i × 積極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p> <p>二、消極利益之利息_i = 年度消極利益_i</p>	<p>一、主管機關追繳所得利益之核算、推估方法。</p> <p>二、考量國家法律秩序應有一致性，現行法院實務或其他法律領域涉及利率時，多以單利計算孳息，爰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以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規定辦理。</p>

<p>$i \times$利率 \times消極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 三、i：獲有利益年度。</p> <p>四、利率：依所得利益產生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據。 前項利息之計算期間，自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至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停止日止。 所得利益總和計算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p>	
<p>第十二條 受有利益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檢具所得利益之相關資料供主管機關據以核算、推估違反本法義務之所得利益。</p> <p>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查證，必要時，得請稅捐稽徵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電力供應機構、自來水供水機構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構）、事業單位、團體等協助。</p>	<p>一、受有利益人之協力義務與相關機關之行政協助。 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十二條定之。 三、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爰受有利益人及相關機關（構）之舉證責任與協力義務。</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所得利益之核算或推估，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p>	<p>一、所得利益得委託核算、推估及專家協審機制。 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十三條定之。</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所得利益之核算與推估，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無礙公益維護前提下，與受有利益人進行協談：</p> <p>一、主管機關對於所得利益之核算與推估，所依據之查證資料，經職權調查相對可得確定。</p> <p>二、受有利益人與主管機關對所得利益認定上有爭議。</p> <p>三、受有利益人受有罰金、罰鍰或行政處分等營業外損失，減少實際利益。</p> <p>四、受有利益人對違反本法義務所造成之環境污染進行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計</p>	<p>一、主管機關與受有利益人之協談機制。 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十四條定之。 三、考量所得利益之追繳多屬重大矚目事件且利益範圍龐大，應給予受有利益人明確之陳述意見表達，爰於本條及第十五條敘明主管機關與受有利益人協談機制，作為陳述意見之特別程序。 四、如所得利益人有營業外損失如罰金、罰鍰、行政處分或經其他法令追繳所得利益等致實際所得利益與主管機關查證推估結果不符者，得列舉實際損失項目及金額，予以減列。 五、第二項所稱環境污染善後處理計</p>

<p>後處理。</p> <p>受有利益人依前項規定與主管機關進行協談者，應檢具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當年度新設立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營業外損失文件單據、環境污染善後處理計畫或其他佐證資料。</p>	<p>畫，包括依現行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指應變、善後復原及清理等事項。</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與受有利益人進行協談時，應檢視受有利益人所附佐證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並考量確認所得利益所需成本，評估協談要件及內容，必要時，得召開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參與。</p> <p>協談結果，應作成紀錄。主管機關得審酌參考協談結果，作成行政處分進行追繳。</p>	<p>一、主管機關協談之執行方式。</p> <p>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十五條定之。</p> <p>三、協談結果仍應以行政處分為之，俾後續倘受處分人不遵守協談內容時，得續依行政執行規定進行追繳。</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